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第 15 屆第 10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1 月 28 日（三）下午 13 點 00 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出席：陳世岳、徐邦賢、羅界山、吳 迪、翁德育、蘇祐暉、黃怡彰、張香茂、劉宏鋒、吳永隆、廖倍顯、謝偉明、許恒瑞、詹明興、吳健民、王俊凱、陳建富、余政明、黃國光、李明志、潘建誠、戴翔琮、李世賢、溫清華、溫斯勇、劉振聲、陳吉龍、沈紋瑩、王煒鑑、涂福利、詹志揚、洪怡育、鄭超仁、吳享穆、楊文甫、林鎰麟、蔡欣原、連新傑、葉育敏、曾士哲、林世榮、吳志浩、簡志成、李 昀、羅中佑、吳金俊、李春生、林建榮、吳慶昇、邱昶達、黃茂栓、陳彥綦委員

列席：台南市公會-林致平理事長、雲林縣公會-黃昭賢理事長、黃純偉執行副秘書長

請假：江錫仁、黃立賢、周公亮、蔡東瑩、蔡志明、王幸宜、徐治民、鍾政興、鄭胤捷、楊 湘、杜哲光、李若菁委員

主席：徐邦賢主任委員

記錄：邵格蘊

一、主席報告並宣佈出席人數：應到出席人數64人，實到人數52人，超過半數會議開始。

二、通過15-9會議紀錄決議案執行情形，詳議程p.10-22。

決 議：通過。

三、通過本次會議議程，詳議程p.1-9。

決 議：案題八移至案題二，案題三撤案，案題順序一併調整，通過討論案題共八案。

四、報告事項：

(一)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工作組（含處室）暨各項專案執行概況（請詳現場簡報）。

(二) 本委員會人事異動如下，將提送15-12理事會追認通過。

新任委員	原委員	職稱	說明
王煒鑑	許仕聰	副執行長(台北執行長職務職)	依據(114)健保台北字第 817 號請辦單
羅中佑	盧冠廷	台北分會代表	
詹明興	謝喬均	副主委(北區主委職)	依據北區 115001 號請辦單

新任委員	原委員	職稱	說明
		務職)	
涂福利	詹明興	副執行長(北區執行長職務職)	
吳金俊	涂福利	北區分會代表	
吳健民	黃立賢	副主委(中區主委職務職)	依據中區民字 1150102001 號請辦單
詹志揚	沈紋瑩	副執行長(中區執行長職務職)	
李春生	吳健民	中區分會代表	
王俊凱	李口榮	副主委(南區主委職務職)	依據南區 4411 號請辦單
鍾政興	林建榮	副執行長(南區執行長職務職)	
林建榮	陳建忠	南區分會代表	
陳建富	洪怡育	副主委(高屏主委職務職)	依據高屏 1150101 號請辦單
洪怡育	黃彥豪	副執行長(高屏執行長職務職)	
陳彥綦	羅文甫	醫院牙科協會代表	依據醫牙協光字第 115050 號函

(三)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審查分會第十五屆幹部訓練進階課程，訂於5月31日(星期日)，假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3樓國際會議廳辦理。參與成員為擔任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常務委員、執行長、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各組組長等職務者。

## 五、討論案題：

案題一：有關本執行會 114 年 1-12 月預算執行情形，請審議案。

提案人：徐邦賢主任委員

說明：114 年 1-12 月 (12/15 前入帳費用) 預算執行情形，詳議程 p.23。

決議：通過。

案題二(原案題八)：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弱勢鄉鎮醫療服務提升獎勵計畫之修訂提請討論案

提案人：吳健民副主任委員

說明：如修訂版

一、依據：如原計畫。

## 二、實施目的：

為提升全國依鄉、市、鎮、區之行政區域劃分，該行政區之牙醫師人口比過低導致醫療供需失衡，長期資源不足，老年人口占率逐漸提高，新住民比率逐漸上升，隔代教養等艱困地區之第一線牙醫醫療服務，並能保障當地民眾就醫權益，增進當地牙醫醫療資源服務及品質，特訂定本計畫。

## 三、預算來源：

爭取 116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給付費用之”專案計畫”項下之專案計畫專款專用 4 億元，按年度給付總額結算後依各區加成辦法一次給付。

## 四、實施期間：

1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五、核發資格：如原計畫。

## 六、適用之鄉、市、鎮、區：篩選條件如下

(一)只要該行政區之牙醫師人口比低於 1：1500 皆符合本計畫。

(二)如原計畫。

(三)依上開條件所列適用地區名單詳如附件，116 年適用名單限用 1 年，每年 9 月審查新名單後，隔年實施。

## 七、核發原則：支援醫師不納入計算

(一)符合本計畫第五點之每位牙醫師納入該年結算之申報診療 明細點數(含送核、補報案件)，每年 600 萬點(含)以下之點數依下列原則加成給付，超過 600 萬點部分不列入加成。

(二)依全聯會所統計該年度全國鄉、市、鎮、區之牙醫師人口比為依據，屬 C 區(牙醫師人口比 1501 到 2400)，屬 D 區(牙醫師人口比 2401 到 4000)，屬 E 區(牙醫師人口比大於 4001 以上)之牙醫師凡開業、服務，職登於該區所屬縣、市牙醫師公會者，應執行以下所列之服務計畫之任一項，始得給付年度加成。

1. 全民健保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之巡迴醫療計畫年度 12 診(含)以上者(案件分類 14)。
2. 全民健保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之院所內牙醫醫療服務年度 36 件(含)以上者(案件分類 16)。

3. 全民健保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之牙醫師到宅醫療服務年度 12 件(含)以上者(案件分類 )。

(三)符合核發原則(一)及(二)之牙醫師年度之加成給付依下列辦法實施：

1. 屬 C 區者每位牙醫師納入該年結算之申報診療明細點數(案件 19)，加計百分之 10。

2. 屬 D 區者每位牙醫師納入該年結算之申報診療明細點數(案件 19)，加計百分之 15。

3. 屬 E 區者每位牙醫師納入該年結算之申報診療明細點數(案件 19)，加計百分之 20。

(四)如原計畫(二)，季改成年。

(五)不納入加計點數計算之案件，如原計畫(三)。

(六)本計畫按年結算，加計點數採浮動點值支付，惟每點支付金額不高於 1 元。全年預算若有結餘，則依一般服務費用地區預算分配方式處理。

八、基層診所所有下列情形者，不予核發：如原計畫。

九、其他事項，如原計畫。

辦法：。

一、說明段無異議處做成決議以作為計畫的一部份。

二、說明段有異議處交付企研研議，並於下次總額會議提出報告及研議結果。

三、新修版本經研議討論後如無異議，則依專案計畫申請程序，送健保會爭取預算，通過後實施。

決議：本案付委企劃室研議。

案題三(原案題二)：委託研究計畫結案報告驗收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研發室連新傑主任

說明：

一、 113 年委託研究計畫案項目如下：

(一)計畫編號 CDA-11301

(二)計畫名稱：台灣高風險疾病民眾及青少年口腔照護計畫評估

(三)執行機構：亞東科技大學醫護暨管理學院醫務管理系

(四)主持人：謝其政副教授

(五)執行期限：113 年 1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二、結案成果報告(詳現場簡報)。

辦法：通過後核定撥付第 3 期款。

決議：通過。

案題四：115 年度牙醫門診總額評核重點項目及績效指標，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工作組

說明：

- 一、依據第 15 屆第 19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工作組決議辦理。
- 二、全民健康保險會 1 月 20 日發函(衛部健字第 1153360012 號)，請本會於 2 月 5 日前提出 115 年度一般服務重點項目及績效指標供作評核依據。
- 三、115 年度牙醫門診總額評核重點項目及績效指標、操作型定義及目標值，建議如下：

項目 1—國人牙周照護落實現況、改善情形

● 指標：減少有牙周治療者平均拔牙顆數

➤ 目標值：≤最近三年全國平均值。

➤ 操作型定義：

1. 分子：前一年度(114 年)牙周病支持性治療(91018C)申報 3 次以上之就醫人往後追蹤當年度(115 年)申報簡單性拔牙(92013C)及複雜性拔牙(92014C)醫令數加總。
2. 分母：前一年度(114 年)牙周病支持性治療(91018C)申報 3 次以上之就醫人數。
3. 牙位：1~4 象限；1-7 牙位(排除乳牙、智齒、多生牙)。
4. 計算：分子/分母。

項目 2—高風險患者照護回診完成率

● 指標：提升高風險患者照護回診完成率

➤ 目標值：≥最近三年全國平均值

➤ 操作型定義：

1. 分子：當年度申報高風險疾病患者牙結石清除-全口(91090C)醫令 2 次以上之就醫人數。

2. 分母：當年度申報高風險疾病患者牙結石清除-全口(91090C)醫令申報之就醫人數。

➤ 計算：分子/分母。

辦法：依會議決議於 2 月 5 日前函復健保會。

決議：項目 2 修訂為「高風險病人照護回診率」，指標內容修訂如下，餘照案通過。

### 項目 2—高風險病人照護回診率

#### ● 指標 1：提升高風險病人牙結石清除照護回診率

➤ 目標值：≥最近三年全國平均值

➤ 操作型定義：

1. 分子：當年度申報高風險疾病病人牙結石清除-全口(91090C)醫令 2 次以上之就醫人數。

2. 分母：當年度申報高風險疾病病人牙結石清除-全口(91090C)醫令之就醫人數。

➤ 計算：分子/分母。

#### ● 指標 2：提升高風險病人氟化物治療照護回診率

➤ 目標值：≥最近三年全國平均值

➤ 操作型定義：

1. 分子：當年度申報齲齒經驗之高風險病人氟化物治療(P7302C)醫令 2 次以上之就醫人數。

2. 分母：當年度申報齲齒經驗之高風險病人氟化物治療(P7302C)醫令之就醫人數。

➤ 計算：分子/分母。

案題五：「週六牙醫門診疼痛緊急處理-每次門診限申報一次(92094C)」全民健康保險檔案分析審查異常不予支付指標，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工作組

說明：

- 一、依據第 15 屆第 19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工作組決議辦理。
- 二、92094C 檔案分析審查異常不予支付指標內容如下：
  - (一)週六牙醫門診疼痛緊急處理-每次門診限申報一次(92094C)申報率，  
詳議程 p.24。
  - (二)週六牙醫門診疼痛緊急處理-每次門診限申報一次(92094C)併報率，  
詳議程 p.25。
- 三、111 年、112 年、113 年 92094C 全國及六分區「週六」及「週日、假日、連假週六」的申報醫師數及院所數，詳議程 p.26。

辦法：依會議決議發函健保署。

決議：照案通過。

案題六：有關 114 年「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結算作業，提報醫療行為異常暨違規院所名單資料，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企劃室

說明：

- 一、依據第 15 屆第 29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企劃室、醫療品質室暨研發室聯席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據 114 年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第肆點第二項第(一)款第 1 目，及第陸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三、提報名單詳現場補充資料。

辦法：依會議決議將名單函送健保署。

決議：

- 一、序號 3 具體事由請南區分會修訂後委請企劃室、醫療品質室、研發室主任確認。
- 二、114 年品保方案提報醫療行為異常暨違規院所名單依說明三函送健保署。

案題七：確認中央健康保險署委託契約應提報資料，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醫審室

說明：

- 一、依據第 15 屆第 17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審室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據 115 年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契約，本會應於 1/31 前提報以下文件(皆未修訂)：
- (一)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醫藥專家遴聘原則，詳議程 p.27-28。
- (二)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醫藥專家管理要點，詳議程 p.29-36。
- (三)牙醫醫療服務審畢案件評量作業要點，詳議程 p.37-43。
- (四)資料使用及人員保密管理規範(含危機處理作業程序)，詳議程 p.44-51。
- (五)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品質提升與監測方案，詳議程 p.52-54。
- (六)審查執行會及審查分會之組織章程，詳議程 p.55-77。

辦法：依決議通過後，依時程提報健保署。

決議：照案通過。

案題八(原案題九)：有關本會工作組成員異動，請追認通過案。

提案人：徐邦賢主任委員

說明：本會工作組成員異動如下：

新任成員	原成員	職稱	說明
王煒鑑	許仕聰	副執行長(台北執行長職務職)	依據(114)健保台北字第 817 號請辦單
卓成吉	許恒瑞	台北分會代表	
詹明興	謝喬均	副主委(北區主委職務職)	依據北區 115001 號請辦單
涂福利	詹明興	副執行長(北區執行長職務職)	
謝喬均	涂福利	北區分會代表	
吳健民	黃立賢	副主委(中區主委職務職)	依據中區民字 1150102001 號請辦單
詹志揚	沈紋瑩	副執行長(中區執行長職務職)	
張天俊	李春生	中區分會代表	
沈紋瑩	黃怡仁	中區分會代表	
王俊凱	李口榮	副主委(南區主委職務職)	依據南區 4411 號請辦單

新任成員	原成員	職稱	說明
鍾政興	林建榮	副執行長(南區執行長職務職)	
陳建富	洪怡育	副主委(高屏主委職務職)	依據高屏 1150101 號請辦單
洪怡育	黃彥豪	副執行長(高屏執行長職務職)	
蔡誼德		高屏分會代表	
郭文成	施皇仰	花東分會代表	依據花東 11515002 號請辦單

決議：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115年度會議時間：4/29(三)、7/29(三)、10/28(三)下午13時整

八、散會：下午15時10分